教育扶贫

一、学前教育阶段

贫困户家中有适龄学龄前儿童并有入园意愿的，按照相对就近就便的原则申请就读幼儿园，请帮扶责任人协助贫困户做好申请。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受教育资源所限，国家对适龄儿童入园没有硬性要求，不能保障所有孩子都能去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临淄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学前在园子女均可享受我区学前教育免补政策。所在幼儿园必须是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注册或备案的幼儿园或临时办园点。如果贫困户适龄儿童在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可享受资助政策，在其他幼儿园无法享受。

此户可申请进入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如此户涉及适龄儿童入园，请咨询区教体局学前教育科后填写）

单 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学前教育科

联 系 人：于珊珊

办公电话：0533-7866539 手机：15105332117

**（一）免保教费和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如果贫困户家中适龄儿童能够申请到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学前三年教育期内均可申请享受政府助学金和免保教费。每年9月开学后，贫困户到幼儿园领取《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申请表》、《学前教育免保教费申请表》，请帮扶责任人帮助填写后于开学1周内向就读幼儿园提交，幼儿园负责审核把关。保教费由就读幼儿园免除，其中，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全额免除；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免除标准不超过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超出部分由贫困户自行向幼儿园缴纳。幼儿享受的政府助学金，幼儿园按每生每年不低于1200元的标准，按学期发放到幼儿专用资助卡账户，11月底前发放秋季学期助学金，5月底前发放春季学期助学金。

**（二）我区教育免补政策**

按照我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教育免补政策相关规定，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免除或补助的餐费、保险费、床上用品费、校车费等费用，按学年在11月比对并据实测算完成后，于12月底前由教育部门一次性发放至农户一卡通中。在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保教费、餐费、保险费、床上用品费、校车费等费用参照同类型公办园标准，按学年在11月比对并据实测算完成后，于12月底前由教育部门一次性发放至农户一卡通中。

**办理情况：①家中是否有适龄3-6岁学龄前儿童**

**是 □ 否 □**

**②如果有，是否在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并足额享受免保教费、餐费、保险费、床上用品费、校车费等补助资金和政府助学金**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免保教费和政府助学金过程中遇到问题的；享受补助保教费（所在园为非普惠性民办园）、餐费、保险费、床上用品费、校车费等补助政策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教体局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张玉瑞

办公电话：0533-7194884 手机：13034503721

二、义务教育阶段（包括小学和初中）

**（一）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

贫困户家中有小学、初中学生的，学生可直接享受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无需申请，由学校直接免除学杂费，直接提供教科书。

**办理情况：是否享受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

**是 □ 否 □**

如果发现贫困户没有享受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联 系 人：刘国宁

办公电话：0533-7866525 手机：13589508437

**（二）生活补助**

贫困户家中有小学、初中学生的，可申请享受生活补助。每年9月开学后，请帮扶责任人帮助贫困家庭学生或家长填写《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申请表》，开学1周内向就读学校提交，学校负责审核把关。由学校按小学住校生每人每年补助1080元，非住校生每生每年540元；初中住校生每人每年补助1350元的标准，非住校生每生每年675元，按照学期发放到学生提供的银行卡账户，11月底前发放秋季学期补助金，5月底前发放春季学期补助金。需要注意的是：国家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出台小学、初中非住校生生活补助政策，截至2019年11月，中央财政尚未下达资金，因此，本学年非住校生生活补助延迟申请和发放。

**办理情况：是否足额享受生活补助**

**是 □ 否 □**

**（三）我区教育免补政策**

按照我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教育免补政策相关规定，免除或补助的义务教育段学生餐费、作业本费、校服费、校车费、社会实践活动费等费用按学年在11月比对测算完成后，于12月底前由教育部门一次性发放至农户一卡通中。

**办理情况：是否足额享受我区餐费、作业本费、校服费、校车费、社会实践活动费等补助**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生活补助过程中遇到问题的；享受餐费、作业本费、校服费、校车费、社会实践活动费等补助政策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教体局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张玉瑞

办公电话：0533-7194884 手机：13034503721

**（四）失（辍）学学生管理**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6—14岁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的，必须接受义务教育(因病因残等原因无接受教育能力的除外)。如果发现有失（辍）学学生的，要及时向区教体局和镇（街道）反映，共同开展劝返复学工作。劝返的学生根据其年龄和学习能力安排到学校插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

**办理情况：是否有失（辍）学学生**

**是 □ 否 □**

**失（辍）学原因：**

如果发现有失（辍）学学生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联 系 人：刘国宁

办公电话：0533-7866525 手机：13589508437

**（五）残疾儿童上学**

贫困户家中有6-14周岁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的，请帮扶责任人协助贫困户向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入学申请，由区级教育行政部门采取随班就读、特教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成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综合考虑其家长教育意愿、专家委员会入学安置建议及区域特殊教育资源的基础上，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

**办理情况：①贫困户家中残疾适龄儿童是否接受义务教育**

**是 □ 否 □**

**②采取何种方式接受义务教育**

**随班就读 □ 特教学校就读 □ 送教上门 □**

如果贫困户残疾适龄儿童在接受义务教育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联 系 人：刘国宁

办公电话：0533-7866525 手机：13589508437

三、普通高中阶段

**（一）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就读普通高中学生的，可申请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每年9月开学后，贫困家庭学生填写《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普通高中免学费申请表》，9月底前向就读学校提交，学校负责审核把关。学费由就读学校免除，其中，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全额免除；在民办学校就读的,按照当地公办学校免学杂费标准（1100元）予以免除，超出标准的要向学校缴纳。国家助学金由学校按每生每年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向学生发放，按照学期发放到专用资助卡账户，11月底前发放秋季学期补助金，5月底前发放春季学期补助金。

**办理情况：是否足额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

**是 □ 否 □**

**（二）我区教育免补政策**

按照我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教育免补政策相关规定，免除或补助的高中段学生餐费、课本费、作业本费、校服费、住宿费等费用按学年在11月比对测算完成后，于12月底前由教育部门一次性发放至农户一卡通中。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过程中遇到问题的；享受餐费、课本费、作业本费、校服费、住宿费等补助政策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教体局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张玉瑞

办公电话：0533-7194884 手机：13034503721

四、大学教育阶段（含高职）

脱贫攻坚以来，我省实施了“高职院校专项计划”，贫困户家庭学生符合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条件且参加当年春季高考或夏季高考的，可以报名参加“高职院校专项计划”。

符合“高职院校专项计划”报名条件的贫困家庭考生下载并填写《山东省“高职院校专项计划”考生资格审核表》（可在省教育厅官网下载http://edu.shandong.gov.cn），并将《审核表》、户籍证明材料、建档立卡家庭证明材料、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送区教育局，区教育局汇总名单后上报，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统一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可参加相关院校的志愿填报及录取工作。

**办理情况：如果贫困户家中有符合条件学生的，是否申请“高职院校专项计划”**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高职院校专项计划”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教体局招生服务中心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招生服务中心

联 系 人：边心国

办公电话：0533-7123626 手机：13181916787

**（一）学费免除（补助）**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在校生的，可申请享受免学费。每年9月开学后，在省内高校（我省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校名单可在省教育厅官网查询http://edu.shandong.gov.cn）就读的贫困家庭学生，本人要填写《普通高校建档立卡免学费申请表》，9月底前向就读学校提交，学校负责审核把关。学费由学校直接免除，最高不超过8000元，学费超过8000元的，超出部分要按规定向高校缴纳。

在部属、外省高校就读的，学生每年1月底前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交《普通高校建档立卡免学费申请表》、高校学费收据。按实际缴纳学费标准，由学生户籍所在地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给予免学费补助，学费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8000元。

**办理情况：是否足额享受学费免除（补助）**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免学费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教体局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张玉瑞

办公电话：0533-7194884 手机：13034503721

**（二）国家助学金**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在校生的，可申请享受国家助学金。每年9月开学时，贫困家庭学生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9月底前向就读学校提交，学校负责审核把关发放，学校按每生每年不低于3300元的标准分学期发放到学生提供的银行卡账户，11月底前发放秋季学期补助金，5月底前发放春季学期补助金。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如果是国标贫困户，无论在省内或是省外、部属高校就读，符合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的优先获得国家助学金；如果是省标贫困户且在外省或部属高校就读的，国家助学金政策有可能享受不到。

**办理情况：是否享受国家助学金**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国家助学金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学生所在高校反映并予以记录。

学生就读高校：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三）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金**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大学（含高职）在读学生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可申请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金。贫困家庭残疾学生新考入大学后，自愿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填写《共享阳光·山东省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金申请表》，并提供居民户口簿、身份证、残疾人证、入学通知书。区残联认定后，最晚第二年按照大专生（高职）4000元、本科生6000元、硕士研究生8000元、博士研究生10000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资助。

**办理情况：是否足额享受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金**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金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残联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区残联

联 系 人：李同清

办公电话：0533-7211219 手机：13589500259

五、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一）免学费**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生的，可直接享受免学费政策，无需申请，由学校直接免除。

**办理情况：是否享受免学费**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未享受免学费政策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教体局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张玉瑞

办公电话：0533-7194884 手机：13034503721

**（二）国家助学金**

如果贫困户家中有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生的，可申请享受国家助学金。每年9月开学后，贫困家庭学生或家长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开学1个月内向就读学校提交，学校负责审核把关。国家助学金由学校按每生每年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按照学期发放到专用资助卡账户，11月底前发放秋季学期补助金，5月底前发放春季学期补助金。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只有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可申请，三年级及以上学生不再享受该政策。

**办理情况：是否足额享受国家助学金**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国家助学金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教体局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张玉瑞

办公电话：0533-7194884 手机：13034503721

六、技工教育（不同于中、高职教育）

贫困户家中有初、高中毕业生未能继续升学的，可以到全市承担精准扶贫任务的技工院校就读，并享受“五免一享”政策（免学费、免住宿费、免教材费、免费提供勤工俭学岗位、免费推荐就业岗位，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

**办理情况：①是否申请到全市承担精准扶贫任务的技工院校就读，并享受“五免一享”政策**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到全市承担精准扶贫任务的技工院校就读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工作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工作科

联系人：朱振辉

办公电话：0533-7363508 手机：15853301187

七、雨露计划补助（仅限中职、高职、技工学生申请）

雨露计划是为了提高贫困人口素质，增强其就业和创业能力，由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的一项补助政策。贫困户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均可享受这一政策。

在本省就读中、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和承担精准扶贫任务的技工院校的贫困家庭学生，由扶贫部门会同教育、人社等部门核实后直接发放。在外省就读的贫困家庭学生，每年的5月和11月向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山东省雨露计划项目补助申请表》，并提供《学籍证明》（学校所在地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学信网、学校学籍科出具的都可以），由县级扶贫部门负责审核。雨露计划补助金由县级财政部门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于每年的7月和次年的2月，将春季、秋季两个学期的补贴直接打到贫困户支农惠农“一卡（折）通”，各1500元。

**办理情况：是否足额享受雨露计划补助**

**是 □ 否 □**

如果贫困户在申请雨露计划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扶贫办反映并予以记录。（贫困学生自愿放弃雨露计划补助的，要记录清楚并由户主签字按手印确认）

单 位：区扶贫办

联 系 人：常斌

办公电话：0533-7228699 手机：17605331012